

#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 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2 号）、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《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（2023—2027 年）》和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4 号）及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印发《贵州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（2023—2027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综合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强化思想觉悟，更好履行岗位职责，现就开展 2026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2025 年省直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新考录、引进，且尚未参加

过初任（岗前）培训的在编在岗人员。

## 二、培训形式

初任培训实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线上自学，线下集中培训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线下培训时间：2026年3月至8月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举办初任培训班10期，每期6天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线下培训地点：全国青少年贵州营地（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社区服务中心迎宾路165号）。

（三）线上学习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至12月31日。

（四）线上学习网址：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（<https://gzjxjy.gzsrs.cn/>）的“初任课程”，或“贵州人社”微信小程序中“人事人才”中的“继续教育”“初任课程”进行学习。

## 四、培训内容

线上课程：分为公共、教育、医疗三类。涵盖知识产权、保密知识、网络安全、法治政府建设、心理健康、公文写作、沟通协调、大生态战略与碳达峰碳中和及教育强国纲要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（参训学员根据自身行业要求选择其

中一类学习)。

线下课程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贵州深化改革、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廉洁教育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、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、调查研究及人工智能+等。

### 五、培训费及食宿费

培训不收取培训费。食宿费每人每天 200 元，共 6 天，计 1200 元。参训学员食宿费用及在贵阳市以外地区产生的城市交通费用，由学员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销。开户单位：全国青少年贵州活动营地（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）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，账号：23188001040085286。

### 六、学时管理

参加培训考试合格者按 80 学时计（线上 40 学时，线下 40 学时），线上培训考核合格者自行打印《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（线上）培训学时登记证》，线上、线下均培训考核合格者发放《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考核表》，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考核和岗位聘用、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参训学员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线上培训考核，原则上应先行完成线上培训考核，携带《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

任（线上）培训学时登记证》参加线下培训。学员如已完成线下集中培训考核但未完成线上培训考核的暂不发放《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考核表》，待线上培训考核完成后自行到贵州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领取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培训工作责任，做到应培尽培，通知并督促参训学员先行开展线上培训考核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安排参训的，请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反馈至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邮箱。

（二）严格培训纪律。参训人员严格按照《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13〕8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严肃干部教育培训纪律的通知》要求，遵守培训纪律，认真抓好学习。

（三）反馈参训信息。请省直各有关单位根据《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单位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安排好新聘用人员参训时间，填报《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班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，于2月11日前将参训学员名单（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版）发送至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邮箱。

（四）自主培训事项。为解决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工学矛盾，鼓励卫生健康系统相关单位在完成线上培训基础上，自

主开展不少于5天的初任线下培训，自主培训需按要求完成培训前报备及培训后备案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事项。

1. 请各市（自治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初任培训组织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充分利用“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”免费课程资源开展本地初任培训工作。近年来没有开展培训的地区，应尽快做好初任培训组织安排工作。少数地区往年培训中存在学时不足的问题，应按照人社部规〔2019〕4号文件要求，确保培训学时不少于40学时。

2. 参训学员如需乘坐统一安排车辆的请提前一周报备，于报到当日下午3时在省政府大院五号楼集中统一乘车（联系人：杨剑，联系电话：15185081658）。

3. 省直各有关单位中若未列入附件1参训单位的，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联系。

（六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（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省人才大市场16楼）：黄曼荔，0851-86829607，邮箱：rstpxc2004@163.com；全国青少年贵州活动营地（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）：杨剑，15185081658。

附件：1. 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单位分配表

2. 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班花名册



2026年1月26日

附件 1

## 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单位分配表

序号	培训时间	报到时间	参训单位
1	3月8日-3月13日	3月8日	贵州省交通运输厅、贵州省广播电视局、贵州省公安厅、贵州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委办公厅、贵州省教育厅、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贵州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贵州省旱粮研究所、贵州省军民融合发展中心、贵州省民政厅、贵州省民族研究院、贵州省能源局、贵州省山地资源研究所、贵州省天然产物研究中心、贵州省投资促进局、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、贵州省卫生信息中心、贵州省现代农业发展研究所、贵州省医疗服务评价中心、贵州省油料研究所、贵州省植物保护研究所、贵州省植物园、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研究和服务中心、贵州省生态移民局

2	3月15日-3月20日	3月15日	贵州省交通运输厅、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共青团贵州省委、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贵州省应急管理厅、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、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贵州省财政厅、贵州省商务厅（贵州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）、贵州省水利厅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贵州省政协办公厅、贵州省妇联、贵州省人民检察院、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贵州省审计厅、贵州省民族歌舞团、贵州省水利厅、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、贵州省林业局、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贵州省生物研究所、贵州省外事办公室、贵州省政府办公厅、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贵州省司法厅
3	3月22日-3月27日	3月22日	贵州省交通运输厅、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贵州省科技厅
4	4月7日-4月12日	4月7日	贵州省农业农村厅、贵州省总工会、贵州省体育局、贵州省林业局、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、中共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（省委改革办）
5	4月25日-4月30日	4月25日	贵州省农业科学院、贵州科学院、贵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贵州大学附属中学、贵州省社会科学院、贵州省实验中学、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贵州民族大学、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、贵州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

6	5月6日-5月11日	5月6日	贵州交通技师学院、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、六盘水师范学院、黔南民族师范学院、贵阳学院、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、贵州师范学院、贵州财经职业学院、凯里学院、兴义民族师范学院
7	6月1日-6月6日	6月1日	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、贵州理工学院、遵义医科大学、贵州农业职业学院、贵州商学院、贵州中医药大学、铜仁学院
8	7月6日-7月11日	7月6日	贵州交通职业大学、贵州师范大学、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开放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、贵州医科大学、贵州财经大学
9	8月17日-8月22日	8月17日	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大学、遵义师范学院、安顺学院、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轻工职业大学、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、贵州警察学院、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10	8月24日-8月29日	8月24日	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、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、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贵州医院、贵州省职工医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、省直其他单位

注：1.原则上每个单位集中安排在一期进行培训，如需调整培训时间的请在附件2的备注栏进行备注并加盖公章。2.参训学员需乘坐统一安排车辆的请提前一周报备，于报到当日下午3时在省政府大院五号楼集中统一乘车（联系人：杨剑，联系电话：15185081658）。3.上表中没有安排的单位，请单位人事部门及时与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联系，填报附件2以便安排培训。

## 附件 2

## 省直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初任培训班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身份号码	联系电话	工作单位	参加工作 时间	进入单位方式（公开招聘、人才引进）	备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